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泊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
09、366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下：

主 文

陳泊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0至11行「該
詐欺集團成員旋於同日9時28分許」，應更正為「該詐欺集
團成員旋於同日9時23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泊廉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3年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2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3 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
05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
06 回（詳後述），是經比較新舊法後，應認上開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整體適
08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1 罪。

12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郭彥廷施用詐術致其多次受詐騙
13 匯款，係基於同一犯意及利用同一機會所為，且犯罪時間密
14 接，係在實現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同一法益，應僅論以接續
15 犯之實質上一罪。

16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林先生」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
17 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8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9 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22 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23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
24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5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
26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113偵22309卷第136頁，本
27 院卷第63、73頁），且如後述查無其獲有犯罪所得而需自動
28 繳交之情形。故就被告上開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31 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與「林先生」及本

01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財物；惟審酌被告非居於本
02 案犯罪之主導地位，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
03 行，對想像競合之輕罪一般洗錢犯行亦自白不諱，兼衡被告
04 之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05 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
06 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
07 充分評價其犯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規定併科罰金。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扣案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雖為被
11 告所有，然未供被告本案犯行使用，業據被告陳明在卷（本
12 院卷第63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爰
13 不予宣告沒收。

14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
15 院卷第63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確就本案犯行獲有其
16 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7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8 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4 之。」。查告訴人因詐欺所匯入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
25 物，然被告已將上開款項購買之黃金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6 成員，又查無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若再
27 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2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黃詩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2309號

03 113年度偵字第36661號

04 被 告 陳泊廉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3樓

06 居桃園市○○區○○路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泊廉與「林先生」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
13 故意之犯意聯絡，約定每次提領詐欺財物可獲得新臺幣（下
14 同）3000元之報酬，先由該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於民國112
15 年9月27日某時，以暱稱「吳志豪」、「Qointech劉經理」
16 結識郭彥廷後，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惟需先儲值款
17 項至指定帳戶云云，致郭彥廷因此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6
18 日8時56分至8時57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至人頭帳戶林珏
19 秀（經警另行偵辦）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20 000000號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旋於同日9時28分許，將上
21 開款項及其餘不明款項共170萬15元轉匯至該集團以林珏秀
22 之名義申辦「Truney貴金屬交易中心」會員帳號所專屬由
23 「帕波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帕波帝公司）所提供購
24 買貴金屬用之臺灣銀行虛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25 後；再於同日11時44分許，向帕波帝公司下單購買價值約23
26 3萬6758元之黃金共12件（訂單編號S000000000號），「林先
27 生」隨即指示陳泊廉於同日16時許，至臺中市西屯區市○路
28 000號7樓之2帕波帝公司提領上開黃金，再放置至該詐欺集
29 團指定之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廁所
30 內），藉此牟利；而以此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
31 向。嗣郭彥廷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郭彥廷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泊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依指示前往領取上開黃金後，放置至指定地點之事實。
2	告訴人郭彥廷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郭彥廷遭詐騙匯款至人頭帳戶林珏秀上開帳戶之事實。
3	證人黃啟銘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前往帕波帝公司提領上開黃金之事實。
4	詐欺帳戶金流一覽表、人頭帳戶林珏秀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林珏秀於帕波帝公司之會員資料、帕波帝公司專供林珏秀儲值之虛擬錢包交易紀錄、訂單明細、Truney 貴金屬交易中心代領委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0日刑紋字第1136058783號鑑定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查採證同意書等。	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3 錢等罪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4 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
05 上開二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
07 斷。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8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諭知追徵其價額。被告於113年4月17日遭扣案之手機1
10 支，無事實證明係被告供犯本案所用之物，有臺中市政府警
11 察局第六分局113年8月23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117158號
12 函暨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參，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
13 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8 檢 察 官 吳婉萍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21 書 記 官 黃冠龍

22 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